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其前身为京唐港务局，2002年12月17日经河北省人民政府股份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冀股办[2002]96号文件批准，由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港实业集团）、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国富投资公司、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国投交通实业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60,000万元，其中：唐港实业集团股权比例为41.26%；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股权比例为30.62%；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股权比例为15.90%；国富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14%；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12%；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股权比例为3.12%；国投交通实业公司股权比例为2.84%。

2006年2月，根据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河北省国资委）《关于调整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所持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6]77号），以及《关于燕山发展有限公司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合并重组有关股权划转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字[2005]381号），公司股东河北利丰燕山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的15.90%股权划转给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股权划转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股权比例由3.12%增至19.02%，其他5家股东股权比例不变。

2008年3月，根据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以及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中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7]186号），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万元增至80,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变更为：唐港实业集团累计出资44,756万元，股权比例为55.945%；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累计出资18,372万元，股权比例为22.965%；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累计出资11,412万元，股权比例为14.265%；国富投资公司累计出资1,884万元，股权比例为2.355%；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累计出资1,872万元，股权比例为2.34%；国投交通公司累计出资1,704万元，股权比例为2.13%。同时，公司名称由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7月，根据河北省国资委《关于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京唐港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省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冀国资发产权[2008]9号），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将其持有本公司的14.265%股权协议转让给河北省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河北省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为本公司股东，持股比例为14.265%，河北省建设投资公司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本公司股东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进行企业改制，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原唐山市建设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的2.34%股权变更为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2009年4月，根据唐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唐山港口投资有限公司收购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持有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465%股权批复》（国资产字[2009]58号），本公司股东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将其持有本公司10.465%的股权转让给唐港实业集团。股权转让后唐港实业集团持有本公司66.41%的股权，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持有本公司12.5%的股权，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56号文件批准，本公司于2010年6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00万股，并于2010年7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开发行后股本总额为100,000万股，证券代码：601000。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本公司总股本为100,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8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80%；无限售条件股份2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20%。股本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本	持股比例
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31,280,000.00	53.128%
河北建投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4,120,000.00	11.412%
北京京泰投资管理中心	100,000,000.00	10.000%
国富投资公司	18,840,000.00	1.884%
唐山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20,000.00	1.872%
国投交通公司	17,040,000.00	1.704%
社会公众股	200,000,000.00	2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100.00%

本公司注册地址：河北省唐山市海港开发区；法定代表人：孙文仲；本公司属于港口行业，经营范围主要为：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口内从事货物装卸、驳运、仓储经营；港口拖轮经营；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港口机械、设施、设备租赁、维修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本公司之母公司为唐山港口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唐山市国资委。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公司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决议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本公司的职能管理部门包括财务部、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安全质量环保部、工程规划部、技术管理部、运营保障部、保卫部、生产业务部、铁路运输部、拖轮部、第一港埠生产作业部、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等。子公司主要包括京唐港煤炭港埠有限责任公司、京唐港液体化工码头有限公司等13家子公司。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管理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机制、执行机制和监督机制，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

2、建立行之有效的风险控制系统，强化风险管理，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

3、避免或降低风险，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各种错误、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财产的安全完整；

4、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提高会计信息质量；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整制度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原则

1、内部控制制度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

2、内部控制制度约束公司内部所有人员，全体员工必须遵照执行，任何部门和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控制的权力；

3、内部控制制度必须涵盖公司内部各项经济业务、各个部门和各个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内部控制制度要保证公司机构、岗位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设置和分工，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

5、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遵循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内部控制制度应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内部控制建设情况

(一) 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内部控制制度处于控制环境中，控制环境体现了治理结构的科学性和各职能机构的相互制衡，同时反映了董事会和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及其重要性的整体态度及认识。控制环境是整个内部控制的基础，支撑和决定着其他控制要素，控制环境的好坏直接决定着公司的各项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公司在创造良好控制环境方面主要采取如下做法：

1、法人治理结构方面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发展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设，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走上了规范化的发展轨道。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制度》、《非日常经营交易事项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融资决策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主营业务收入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日常生产经营决策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董事长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多个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公司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治理机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明确了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利机构，通过董事会对公司进行管理和监督。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公司董事、经理的行为及公司财务进行监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制定有《总经理工作细则》，经理层能够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实施有效控制，董事长对总经理授权制度已相对完善，经理层没有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

2、公司的组织结构

公司现有组织机构体系包括财务部、行政事务部、人力资源部、投资发展部、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安全质量环保部、工程规划部、审计部、技术管理部、运营保障部、保卫部、生产业务部、拖轮部、铁路运输部、第一港埠生产作业部和第二港埠生产作业部等，公司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组织结构体系。（具体组织结构图见附件1）

3、公司独立性方面

公司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等方面均具有独立性。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及相关关联企业无兼职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在机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方面均处于分开状态，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控股股东在公司仅享有出资人的权利。公司与控股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内部各级决策程序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可自主招聘经营管理人员和职工，公司的生产业务部、第一港埠作业部和第二港埠作业部、运营保障部、人力资源部等机构具有独立性，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人员任职重叠的情形。公司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的权属明确。

4、关联交易方面

关联交易是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为规范上述关联交易，防止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履行审批程序，关联交易的定价综合考虑周边的市场情况，按照公允的原则制定。且公司经营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权限审议，并履行公告程序。

5、人事招聘与绩效考核

公司以公开招聘为主，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任用、培训、考核、奖惩的人事制度管理。不拘一格选拔人才，人力资源架构科学明晰，为优秀员工创造成长的通道，形成平等竞争、合理流动、量才适用、人尽其才的内部用人机制，从而有效提升工作效率。公司以绩效考核分解经营指标，共担责任与压力，绩效与薪酬体系更富激励性与竞争能力。

（二） 会计系统

良好有效的会计系统能够准确、及时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完整，并能够为公司内部管理层及外部投资者提供真实可靠的管理、决策信息。公司在会计系统的建立及有效运用方面做了较多工作：重点是积极发挥财务管理的中心作用，加强预算控制，完善内部控制流程，确保公司实现持续增长的经营业绩。

1、内部会计控制的目标

公司内部会计控制目标是：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证单位资产安全、完整；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的执行。

2、会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财务部。在财务管理方面和会计核算方面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岗位和职责权限，并配备了相应的人员以保证财务工作的顺利进行。会计机构人员分工明确，实行岗位责任制和绩效考核制度，各岗位能够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3、内部会计核算及控制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执行国家规定的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建立了公司具体的财务管理制度，明确制订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

公司按照财政部制定并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规定和会计制度的具体规范要求，制定了一整套的会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将内部会计控制贯穿于公司财务会计管理的全过程。这些制度包括：财务部门职责、公司及控股以上子公司会计政策、公司预算管理办法、公司年度预算编制指引、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管理暂行规定、公司财务支出会签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现金管理办法、公司财务工作管理办法、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核销制度等。这些财务会计制度对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加强会计监督、保障财务会计数据准确，防止错弊和堵塞漏洞提供了有力保证。

（三）控制程序

公司在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管理、内部稽核控制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的控制程序。

1、交易授权控制

公司按交易金额的大小及交易性质不同，根据《公司章程》及上述各项管理制度规定，采取不同的交易授权。对于经常发生的提供劳务、采购业务、正常业务的费用报销、授权范围内融资等按照公司财务会签制度采用公司各部门逐级授权审批制度；对非经常性业务交易，如公司对外投资和内部固定资产投资、发行股票、资产重组、转让股权、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交易事项，事前列入公司年度预算，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实际发生时按照公司财务会签制度逐级授权审批。

2、责任分工控制

公司为了预防和及时发现执行所分配的职责时所产生的错误和舞弊行为，在从事经营活动的各个部门、各个环节制定了一系列较为详尽的岗位职责分工制度：如将现金出纳和会计核算分离；财务印章分别保管、实物资产保管人员和记账人员分离，将各项交易业务的授权审批与具体经办人员分离等，界定不同环节和不同人员的责任。

3、凭证与记录控制

公司在外部凭证的取得及审核方面，根据各部门、各岗位的职责划分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相互审核制度，有效杜绝了不合格凭证流入企业内部。在内部凭证的编制及审核方面，凭证都经过签名或盖章。重要单证、重要空白凭证均设专人保管，设登记簿由专人记录和经办人员签字。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会计人员及时编制凭证记录交易，经专人复核后记入相应账户，并送交财务部的专职档案管理人员，登记后凭证依序归档。财务部门保管两年后移交公司档案管理部门登记存档管理，以备查阅，并严格查阅的审批程序。

4、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

公司限制未经授权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存货按月定期盘点、固定资产按半年度进行清查、进行账实核对、财产保险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公司建立了一系列资产保管制度、库存管理制度、并配备了专职人员，从而使资产和记录的安全和完整得到了保证。

5、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了内部审计制度，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预算执行情况、遵章守纪情况、内控制度、各项费用的支出是否合理以及资产管理、重要岗位人员的离任等进行监督，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提出纠正、处理违规的意见。

四、主要内部管理控制程序

(一)生产及质量管理

公司坚持“发展港口、成就员工、奉献社会、回报股东”的经营宗旨，持续推进现代企业发展进程，加大内部资源整合与调控，企业综合管控水平迈上新台阶。

公司经营以企业价值最大化和股东权益最大化为目标，包括年度预算指标的制定与分解、年度生产经营预算的制定与考核及日常管理等。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公司于2004年通过ISO9000认证，将标准的管理理念贯穿于公司的整个经营管理当中。公司的质量/职业健康安全方针为：以人为本、依法经营、顾客至上、持续创新、安全环保、和谐文明，建设科技一流、管理一流、服务一流、品牌一流的综合性、生态型、国际化大港。

公司上市以来，瞄准“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发展目标，以服务腹地经济社会发展为己任，坚持“客户满意”和“诚信为本”的经营宗旨，重点建设绿色港口、数字港口和金融港口，着力实施品牌战略，港口效率和服务质量不断提高。跟进企业发展步伐，质量管理、预算管理、安全管理、绩效管理、信息化管理“五大体系”建设持续深化，公司经营业绩不断提升。煤炭、矿石、钢铁运输初步形成规模优势，在我国港口运输中的影响力不断提高。

公司根据行业要求、经营管理要求建立了多项生产经营及质量管理控制制度。

对生产过程的控制制定了《生产调度例会制度》、《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务货运管理办法》、《定线船舶（班轮）管理细则》、《船舶靠离泊计划编排及执行管理规定》、《船舶昼夜靠离泊计划实时细则》、《指导员接送船操作标准及处罚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拖轮收费规则》暂行、《船舶非生产性停泊及待时费管理暂行规定》、《工人待时费收取及支付管理规定》、《第一、第二港埠公司吞吐量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生产业务部吞吐量、装卸收入绩效工资实施办法》、《单船生产作业效率考核办法（试行）》、《生产服务实现策划控制程序》、《港口生产服务实现控制程序》、《生产调度工作程序》、《交叉作业操作流程界定及收入分配细则》、作业公司的相关作业控制程序、《生产服务的监视和测量管理规定》、《货运质量管理办法》、《不合格服务管理规定》、《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数据统计分析管理规定》等管理规定，从计划的制定到生产过程的控制都做了详尽的规定，并按要求落实执行，保证了生产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对协力队的采购、管理制定有《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协力单位使用管理办法》、《协力单位管理控制程序》、《协力单位综合测评管理办法》，从采购要求、使用要求、考核情况都做了详尽的描述，每年都按文件要求与协力队进行采购协议、安全质量协议的签订、服务质量的考核等各项工作，以确保其服务质量满足公司生产的需要。

为满足以顾客为关注焦点，制定有《顾客满意评价控制程序》、《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顾客财产管理办法》等规定。并按要求进行顾客满意调查及顾客投诉的处理，及时了解顾客的感受，解决顾客遇到的问题，以达到顾客满意。

制定有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考核实施细则，并在公司内发布实施。安全质量环保部每月按文件要求进行信息收集，季度汇总，并依据结果兑现绩效考核。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的运营生产。

以上制度对公司的生产策划、生产的运行控制、安全质量检查、不合格服务的控制、整改、考核等各个环节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并规范了生产人员的工作行为。这些制度确保了本公司能够按照“PDCA”的原则进行生产经营管理，保障生产过程在安全及高效的情况下进行，同时使公司的服务质量得到提高。

（二）营销管理

为进一步加强主营收入管理，实现收入管理的标准化和制度化，提高各项收入的现金流量，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办法》、《商务合同评审策划实施细则》、《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管理的暂行规定》、《结算业务大厅管理办法》、收入核算与生产管理部门的定期核对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对涉及合同签订、合同评审与策划、公司收入与收款的各个环节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有效地开拓市场、减少经营风险，各部门积极开展自查自纠自改进活动，不断查找薄弱环节，完善内部流程控制。

生产业务部门及时进行市场调研，一是紧盯市场“风向标”，积极对接腹地经济产业链，货源吸附能力不断增强。二是改变传统的营销手段，与相关企业谋求深度合作，搭建战略协作关系。三是海陆双向延展，综合物流网络建设全面铺开。

公司所建立的针对收入与收款方面的管理规定和流程控制确保了公司细化收入与业务流程，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有利于有效的开拓市场，稳定客户资源，加大市场拓展力度，实现公司的目标任务。

本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的要求，自2004年通过中国质量认证中心河北评审中心的认证审核以来，每个年度结束前，公司都进行认证审核，并顺利通过监督审核，确保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并得到较高的评价。

（三）采购及付款管理

本公司制定了规范物资采购、物料价格、采购付款、物料领用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如：《物资采购管理办法》、《物资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验收结算实施细则》等。对物资采购从物料申购计划、供应商评价、合同签订、验收入库、领用处理、付款、仓储和存量控制做出了明确规定，确保公司库存保持在一个合适及安全的水平，这些制度的制定，保障了公司物资采购的有序进行。2010年，公司重点对上述文件进行了跟踪修订，为节约公司采购成本，创新了材料、配件的代储制度，逐步向物资超市的方向发展。

（四）成本费用核算与管理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将成本费用全部纳入年度和分期预算管理，以预算统筹管理公司的年度经营指标，并进行财务的事前控制，同时制订了公司控股以上子公司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的年度考核指标制定原则，统筹掌控集团年度的经营情况，并按季度召集管理评审会，动态监控年度指标的完成情况，并提出改进措施。严格监控现金流量和货款回收，以确保公司的资金链畅通，实现公司的经营目标。公司本部各部门和控股以上子公司的重点成本全部纳入预算控制和绩效考核，并与薪酬衔接进行奖惩，体现了良好的控制力和执行力。

截至2010年12月31日，集团公司内部实行统一的会计政策，成本费用管理规范并严格控制，并按月进行重点成本分析，将全部成本费用按照部门职责分解到位，由各部门再进行细化到班组和岗位，树立全员和全过程的成本费用控制理念。逐步完善标准作业成本制度，修订单吨成本的标准定额，建立健全全员目标成本费用管理责任制；不断挖掘内部潜力、成本费用控制能力提升，成本控制措施到位，尤其是公司后场作业中的外包模式，使得公司的经营业绩在同规模港口中脱颖而出。

（五）流动资产及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和《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物资采购控制程序、实物资产验收入库控制程序等规章制度，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并切实落实职责分工、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等控制措施，同时定期对应收款项、对外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盘点核实，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合理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根据规定的程序和审批权限对预计损失的依据及拟核销的资产履行决策程序。

（六）投融资、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管理

公司制定了《融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了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评价机制

（一）监事会评价

监事会作为公司的监督机关，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定期召开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公司高管人员的经营行为、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和公司的内部控制进行有效监督和评价。

（二）内审评价

内部审计人员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有关部门及有关人员遵守财经法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的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财务会计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要岗位人员离任情况进行审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0年12月31日

计监督，确保财务会计制度的有效遵守和执行。内审人员将对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与评价，对于发现的内控制度缺陷和未得到遵循的现象实行逐级负责并报告，并提出改善经营管理的建议。

（三）独立董事参与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尽职尽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所赋予的权利。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管人员、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司重大事项独立发表审核意见，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是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性及执行有效性评价方面同样发挥重要的作用。

六、公司内控制度的总体评价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能够预防并及时发现、纠正公司运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重要错误和舞弊，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与完整，保证会计记录和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及时性，在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随着本公司业务的拓展、管理要求的不断提高，内部控制还需不断修订和完善，尤其是按照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内部控制配套指引，进一步检查，促使公司的内控制度不断完善，控制能力不断提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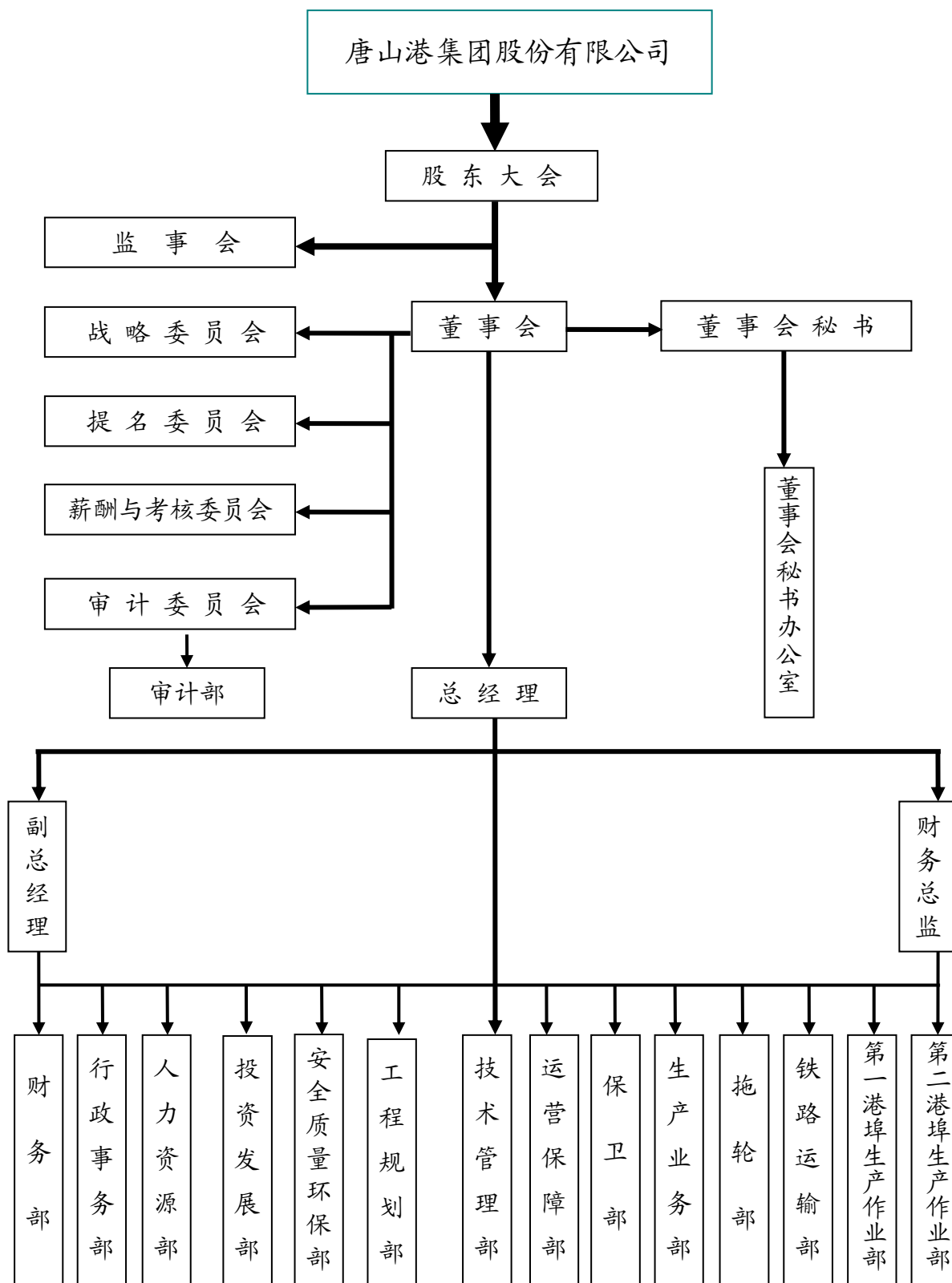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附件1：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图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2月31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XX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10A9028-3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港公司）按照财政部《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对201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唐山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唐山港公司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唐山港公司按照财政部有关内部控制的规定所设定的标准于201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唐山港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发行新股之目的使用，不应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唐山港公司申请发行新股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四日